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GR/87/6 1986年12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临时议程  
项目 6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987年3月16日至20日，罗马

关于考虑到建立一个在粮农组织  
赞助或管辖之下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的  
可能性而作出法律安排的研究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I 引 言	1- 3
II 关于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下的一个国际网的总的考虑	
(1) 这样一个国际网的宗旨	4- 5
(2) 这样一个国际网的性质及其涉及的植物遗传资源	6
(3) 《约定》使用的字眼“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之下”的意义	7
III 把基础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之内的法律安排	
(1) 所需要的法律文件的性质	8- 9
(2) 法律文件的总的范围	10-11
(3) 法律安排的类型	12-36
IV 进一步的行动	37-38

关于考虑到建立一个在粮农组织  
赞助或管辖之下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的  
可能性而作出法律安排的研究报告

I 引 言

1 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在1983年通过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以下简称《公约》)<sup>1</sup>。第7·1(a)条规定,目前执行的国际安排将进一步加以发展,必要时将加以补充,以确保:

(a) 建立一个由国家中心、区域中心和国际中心组成的国际协调网,包括一个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之下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因为它们已承担起为了国际社会的利益并按照自由交换的原则而保有特定的植物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基础收集品和常用收集品的职责。

《公约》第7·2条提到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下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这一条说:

7·2 此外,在全球体系的范围内,凡同意参加《公约》的任何国家的政府或机构,可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说明它们愿意使它们所负责的基础收集品或收集品库被承认为粮农组织赞助的或管辖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论何时只要粮农组织提出要求,有关中心就向《公约》参加国提供基础收集品库中的材料,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保存遗传资源,可在相互交换的基础上或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免费提供。

2 关于组织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下的一个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库网问题,首先必须联系到它的基本目标以及目前基础收集品的状况和对基础收集品的控制加以考虑。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1985年3月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要求总干事准备一个关于“同非原生环境基础收集品库有关的法律状况”的文件<sup>2</sup>,当时委员会无疑是考虑到这一点的。这个文件现在已交给委员会<sup>3</sup>。

3 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基础收集品库网问题,还必须从粮农组织遇到的法律问题的观点以及粮农组织必须同第三方作出的法律安排的观点加以考虑。在这方面,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在其1986年6月2日和3日举行的会议上认为“有必要加速准备作出必要的法律安排,使政府机

<sup>1</sup> 第8/83号决议。还见C 83/REP第275段和以下几段。

<sup>2</sup> CPGR/85/REP第29段。

<sup>3</sup> CPGR/87/5。

构的基础收集品可以由一些政府置于粮农组织的管辖之下，如果这些政府希望按照《约定》第7条这样做的话”<sup>4</sup>。在考虑到从一些政府和机构那里得到的关于准备上面第二段提到的第CPGR/87/5号文件的资料的情况下，这个进一步的文件已提交委员会考虑。这个文件具体谈到同实际建立国际基础收集品网有关的法律问题，例如粮农组织和一些政府、政府间机构或国际机构可能作出的把它们的基础收集品或其中的一部分置于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下的基础收集品网之内的安排，以及为了这样做而有必要制订的那些种类的法律文件。这个文件还提出在这方面可能采取的后续行动。

## II 关于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下 的一个国际网的总的考虑

### (1) 这样一个国际网的宗旨

4 从在大会在1983年通过《约定》以前理事会和大会进行的很详细的讨论中<sup>5</sup>，从《约定》本身的措词以及大会在1985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中<sup>6</sup>，似乎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个国际网的基本宗旨是保证保存这个国际网涉及的植物遗传资源和无限制地获得这种资源问题最后由象粮农组织这样一个国际机构负责。这样一来，保存和自由交换这些有价值的资源的工作的稳定性将会增加，因为这种工作将不单纯取决于任何一个政府或机构的政策、财力或勤奋精神。保存和无限制地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将可以说由一个政府间组织来保证。同样，比方说应当保存的资源有关并同为了植物育种和科学目的而获得这种资源有关的政策将不受某些政府或机构的单方面作出决定的权力影响。

5 正是由于上述原因，粮农组织的领导机构强调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下的国际网同现有的安排是相互补充的。建立这样一个国际网不是为了替代已有的安排，比方说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范围以内的安排，也不是政府之间进行合作或管植物遗传资源的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进行合作的结果。因此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下的国际网将是一个更广泛的全球系统的

<sup>4</sup> AGPS/PGR/86/REP第23段

<sup>5</sup> 特别是CL 84/REP第71至75段，CL 84/PV/4和6；C 83/25；  
C 83/LIM/2，C 83/II/PV/15，16，17，18和20；C 83/PV/  
21。

<sup>6</sup> C 85/REP第294段。

一部分。然而与此同时，只是对那些希望对其基础收集品库中储存的全部种质或部分种质这样做的政府或机构来说，这个国际网将把已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而其继续和扩大受到某些政府机构或国家机构作出的政治、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决定影响的合作置于政府间的基础之上，或者置于在国际上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的范围之内。

## (2) 这样一个国际网的性质及其涉及的植物遗传资源

6 从所提到的一个“网”的字样可以看出，根本谈不上建立在国际赞助或管辖下的单一的、全面的基础收集品库。从《约定》第7条的措词中还可以看出，关于有关的遗传资源的范围，这个网将只包括基础收集品库，在那些基础收集品库中的资源将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保存遗传资源而提供。这种基础收集品库通常不包括供销售用的品种或可在市场上见到的育种家的品系之类的特别遗传资源。大多数基础收集品事实上主要是野生品种、原始栽培品种（土生品种）和废退栽培品种。委员会将指出，详细说明包括它保有的那种资源在内的基础收集品的性质和作用的材料已在第85/4号文件中提交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按照每种作物统计的这个国际网的范围自然将取决于构成这个国际网的一部分的基础收集品库的范围。

## (3) 《约定》使用的字眼“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之下”的意义

7 在总干事的报告中的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约定》草案中，只提到“粮农组织赞助”<sup>7</sup>。“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一词是在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这个词的意义是在大会最后草拟《约定》的过程中进行了一些讨论的问题<sup>8</sup>。然而对这个词的意义没有作出肯定的解释。看来所用的字眼的确是经过仔细考虑的和灵活的，能够适应为了把基础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下而可能作出的不同的安排。这些安排的共同因素似乎来自这个国际网的主要目的，这就是把保存基础收集品网的植物遗传资源和自由获得这种资源置于一种可以概括地称为粮农组织的“控制”的做法之下。看来用“粮农组织管辖”这个字眼也是为了表明一种粮农组织将对基础收集品进行很大程度的控制的安排。

---

<sup>7</sup> C 83/25, 第35页。

<sup>8</sup> 例如见 C 83/III/PV/15, C 83/II/PV/17, 特别见 C 83/II/PV/20。

### III 把基础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 之内的法律安排

#### (1) 所需要的法律文件的性质

8 从第 CPGR/87/5 号文件中将能看出, 在一些情况下, 对基础收集品可以实行一个以上的国家(例如北欧基因库和热带农业和研究教育中心)或象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之类的自主的、国际性质的机构的国际控制。另外一些基础收集品是由非政府的国家机构拥有和管理的。然而基础收集品库大部分是政府或政府机构拥有和控制的。因此为了把一个基础收集品库置于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之下而最需要的那种法律文件将是构成国际法人之间〔即控制基础收集品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粮农组织)之间〕的条约的一项协定。在这方面, 应当记住, 在当代的国际实践中, 缔结协定的形式可能大不相同, 不仅在条文的提法方面是如此, 而且在为了使协定对有关方面具有约束力而必须遵循的程序方面也是如此。虽然这种程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个国家内部采取的做法, 可以认为政府和粮农组织之间的协定可以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政府为了执行具体项目而缔结的项目协定或执行计划相比。因此这种程序包含的手续不一定会多到妨碍或推迟正式缔结这种协定的程度。

9 如果要把受到一个国际法人以外的机构控制的基础收集品置于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下的网络的范围以内, 法律文件的性质必然是不同的。由于双方不会都是国际法人, “协定”将包含在粮农组织和另一方之间的一项合同中。执行这个合同的程序将在合同本身的条文中具体规定下来。

#### (2) 法律文件的总的范围

10 上面已经指出, 在大多数情况下, 为了把基础收集品置于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下的网络以内而将需要的法律文件的性质是一个国际协定。从原则上说, 使这种国际协定的内容尽可能标准化将是可取的。那样一来, 粮农组织和其基础收集品或收集品库被置于网络以內的许多国家之间的关系将基本上是一样的, 一个标准的协定就可以拟订了。对粮农组织来说, 这在行政上无疑比较简单。然而单是用“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下”等字眼这样一点就清楚地表明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 即十有八九将必须联系到粮农组织在管理单独的基础收集品库方面将发挥的商定的具体作用通过谈判作出具体的安排。

11 下面将谈到某些可以设想的总的安排及其法律上的影响, 在这以前, 在一开始就似乎可以清楚地看出, 这些安排(在某种程度上包括同一些非政府机构作出的安排)将必然以某种

方式涉及某些基本的法律问题和技术问题。从法律的观点看，这些问题将包括植物遗传资源的所有权、存放这种资源的房屋的所有权、在维持基础收集品与此有关的所有活动方面的财务责任、以及国家的法律（不管是一般的法律还是象植物检疫条例或进出口条例之类的具体的法律）是否适用于这种资源。从技术的观点看，协定通常将必须涉及收集植物遗传资源的责任、基因库的基础收集品库接受植物遗传资源问题、维持植物遗传资源问题、以及准备同这些资源有关的数据和编写文献问题。此外，除非基础收集品无条件交给粮农组织，否则协定将必须包含关于获得基础收集品库的植物遗传资源的某些条款和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保存遗传资源而由粮农组织或通过粮农组织免费提供这种资源的程序。

### (3) 法律安排的类型

12 法律文件的类型和法律文件涉及的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很可能是类似的。然而在处理前几段提到的各个问题的方式方面可能有很大的差异。在这里自然不可能研究在实践中可能必须考虑的每一个可能的安排。然而为了帮助委员会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将论述四种可能的模式——从粮农组织完全控制基础收集品到作出一种松散得多的安排，规定一个国家的政府在基础收集品方面对粮农组织承担一些具体的义务。

#### 模式“ A ”

13 这种模式将反映对在粮农组织“管辖”下的一个基础收集品库的概念的一种严格的解释。主要特点如下：

- (a) 基础收集品库的资源的所有权将无条件转移给粮农组织；
- (b) 保存基础收集品的房屋将捐给粮农组织或租给粮农组织；
- (c) 基础收集品库管理和行政方面的全部责任将转移给粮农组织，并按照粮农组织颁布的规则履行；
- (d) 涉及同基础收集品有关的所有政策都将由粮农组织确定；
- (e) 维持基础收集品和所有有关活动的财务方面的责任都将要末交给粮农组织，要末是政府在财务方面继续承担的义务的对象；
- (f) 被派去管理基础收集品的人员将成为粮农组织的职工，或者将根据同粮农组织签订的给予他们另外某种身份的合同执行他们的职务。

14 这种做法将有一个好处，这就是把基础收集品以及保存基础收集品的房屋和基础收集品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置于粮农组织的专有权力和控制之下。正是粮农组织将决定要奉行的政

策，并且可以保证基础收集品库中的植物遗传资源得到适当的保证，并且将向所有有关方面免费提供。

15 另一方面，将必须对财务和行政方面的影响给予很仔细的考虑。如果基础收集品和保存基础收集品的房屋的所有权以及对基础收集品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的控制权转移给粮农组织，那末日常费用将必须由粮农组织承担，或者将必须作出安排，规定费用由把基础收集品转移给粮农组织的政府承担，或者由其他方面提供。进行同管理基础收集品有关的活动所需要的人员的身份问题将会出现，正如保存基础收集品的房屋的地位问题也会出现一样。考虑到房屋的不可侵犯性和有关的问题，在同政府签订的有关转移基础收集品的协定中，或者在一项单独的协定中，将有必要列入象在关于在一个国家建立一个组织的总部或办公室的协定中一向可以见到的那种详细的条款。从实际的观点看，还有必要记住，基因库所包含的可能不仅仅是基础收集品，在这种情况下，将有必要明确规定要转移给粮农组织的遗传资源和其他资产。

16 考虑到在一项象模式“ A ”那样的协定中将必须比较详细地谈到许多问题，就此进行的谈判将会是一件比较复杂的事情。从粮农组织的章程的观点看，将必须考虑缔结这样一项协定在财务或计划方面继续对粮农组织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如果有这样的影响，粮农组织的领导机构事先批准将是必要的。

17 从上面谈到的情况似乎可以清楚地看出，要对每一个有基础收集品的基因库进行的活动进行技术监督，将需要粮农组织总部给予支持。此外，为了处理人员问题和有关问题而需要的行政支持很可能需要一些费用。粮农组织的这些额外的费用将必须完全由把基础收集品交给粮农组织的政府提供，除非粮农组织的每个两年度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提供这种费用。

18 应当考虑的另一个章程方面的问题是将在如何在粮农组织内部作出有关每个基础收集品库的政策决定。一项象模式“ A ”那样的协定中谈到的基础收集品的日常行政工作将由粮农组织秘书处负责。然而总的政策应当由粮农组织领导机构确定——可能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如果《约定》本身没有对这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的話。

19 毫无疑问，模式 A 设想的安排将使这样一来被列入网络的基础收集品从一种意义上说真正具有国际的性质，因为这种基础收集品将受到一个政府间组织的单独控制。然而从上面第 13 段到 18 段中指出的情况看，同样明显的是这样一种安排引起的章程、法律、财务和行政方面的问题将是容易解决的。由于这些原因，探讨剧烈程度较小的替代做法将是适宜的。

### 模式“ B ”

20 这种模式将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在粮农组织管辖下的基础收集品的概念。然而同模式“ A ”不一样，政府仍然将发挥某些职能。实际上，政府将答应代表粮农组织从而代表国际社

会担任基础收集品的保管人。主要的特点将有这样一些：

- (a) 基础收集品库的资源的所有权将无条件转移给粮农组织；
- (b) 由于这些资源将成为粮农组织的财产，政府将放弃使这些资源受国家法律制约的权利；
- (c) 保存基础收集品的房屋将不转移给粮农组织或租给粮农组织，但是粮农组织将随时有权进入这些房屋，并有权检查在其中进行的同保存和自由交换网络涉及的资源直接有关的所有活动；
- (d) 基础收集品的管理和行政工作将仍然由政府进行，但是将是在同粮农组织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进行。粮农组织将有权随时建议、甚至要求采取行动，如果它认为需要采取这种行动来确保适当保存和获得基础收集品的话；
- (e) 关于同基础收集品库的资源有关的活动的政策都将由粮农组织会同政府来确定；
- (f) 被指派管理基础收集品的人员将不成为粮农组织的职工，也不领粮农组织的薪资，但将得到粮农组织的技术支持，而且他们的工作受到按照上述(c)进行的检查；
- (g) 政府将仍然对维持基础收集品承担财务方面的全部责任；如果在继续保存基础收集品库中的资源方面或者在执行粮农组织根据上述(d)建议或要求采取的措施方面出现任何困难，政府将提请粮农组织注意；
- (h) 粮农组织和政府之间的协定将包括这样一项条款，其内容是说，一旦政府正式发出通知，表示希望结束所承担的义务，或者决定退出粮农组织的网络，粮农组织在同政府商量以后可以把基础收集品库中的资源改拨或转移给其他基因库。

21 象在上述模式“ A ”中一样，总的政策将由粮农组织领导机构确定——可能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如果《约定》本身没有对这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的話。

22 粮农组织通过其同收集品管理工作的密切联系，将迅速说明在基础收集品方面出现的任何财务困难或其他困难。粮农组织接着可以同政府商量，以便为查明的问题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如果政府和粮农组织商定的措施使粮农组织担负财务方面的责任，粮农组织可以利用可以用于这个目的的任何经费（也许是利用在曾经建议建立的国际基金提供的经费），或者将逐项检查得到捐助国或资助机构提供的预算外款项的可能性。

23 模式“ B ”在把基础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控制之下的时候，往往消除了模式“ A ”本身包含的章程和法律方面的一些困难和一些实际困难，造成这些困难的一部分原因是房屋的所有权、人员的行政管理和粮农组织对基础收集品的直接管理。然而象在模式“ A ”中一样，把其基础收集品库中的全部或一部分资源转移给粮农组织的政府原则上将必须承诺资助将来同

保存这些资源有关的活动。因此模式“B”中的安排似乎不会使粮农组织担负大笔费用。由于它进行检查活动和参加负责作出政策和管理方面的决定的机构而产生的费用十有八九可能要用用于同整个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的预算拨款来负担。同样，总部人员的支持费用不会是很大的。

24 人们将会清楚地看出，同下面的模式“C”和“D”不一样，模式“B”规定：

- (a) 政府保证担任其转移给粮农组织的资源的保管者，而不是这种资源的所有者；
- (b) 基础收集品库的植物遗传资源的所有权交给粮农组织；
- (c) 任何限制自由交换种质的国家法律都不适用于粮农组织拥有的资源；
- (d) 所有关于资源的政策都将由粮农组织确定；
- (e) 在一定的情况下，粮农组织不再担任转移给粮农组织的资源的保管者。

因此模式“B”设想的安排将使转移给粮农组织、从而列入国际网络的资源真正具有国际性质。

25 关于模式“A”和“B”中考虑的那些种类的安排，人们也许记得，西班牙政府曾经表示愿意让它拥有的一个基础收集品库供粮农组织使用。这种表示在总干事向大会的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曾经提到<sup>9</sup>，作出这种表示时是这样说的：

“粮农组织可以规定在全球范围内由基因库长期保存的品种。建议把用纯种繁殖的利用种子的豆科植物和草场上的饲用植物作为这种品种。保存这些种子的费用将仍然由西班牙政府负责，活性样品在接到请求时可通过粮农组织提供”<sup>10</sup>。

后来西班牙代表在大会会议上详细说明他的政府的建议。他说，他的政府希望把西班牙基因库的某些基础收集品置于联合国系统控制和管辖之下；换句话说，他的国家准备不行使它在那些基础收集品方面的所有权和制订法律的权利，以使这些基础收集品能永远为国际社会所支配<sup>11</sup>。

26 因此虽然西班牙的建议没有具体接触到模式“A”和“B”中提到的一切方面，然而这个建议的基础是把某些基础收集品完全交给粮农组织，同时对继续保存这些收集品给予财政上的支持。

27 由于不知道有多少政府准备把基础收集品交给粮农组织，同时持续地为此承担财政上的责任，因而下面的模式“C”和“D”设想政府和粮农组织之间的一种较松散的关系。

<sup>9</sup> C 83/25 第 169 段和附录 G

<sup>10</sup> 同上，附录 G。该政府还曾表示，如得不到国际资助，不能提供常用收集品。

<sup>11</sup> C 83/II/PV/15，第 299 页

## 模式“C”

28 这种模式的主要特点也许是这样的：

- (a) 基础收集品库中的资源的所有权将仍然由政府掌握<sup>12</sup>（不象模式“ A ”和“ B ”那样）。
- (b) 保存基础收集品库的房屋将不交给粮农组织或租给粮农组织，但是粮农组织将随时有权进入这些房屋，并检查在那里进行的活动。
- (c) 基础收集品的管理和行政工作将仍然由政府负责，并且按照国家的法律进行，但是粮农组织将有权建议采取行动，如果它认为为了适当保存基础收集品库的资源而宜于采取这种行动的话。
- (d) 关于同基础收集品有关的活动的政策将由政府确定（不象模式“ A ”和“ B ”那样），但是粮农组织将同决策程序有联系。
- (e) 维持基础收集品库的财务方面的责任将仍然由政府承担，但是如果在继续保存基础收集品库的资源方面或者在执行粮农组织根据上述(c)建议采取的措施方面出现任何困难，政府将提请粮农组织注意。
- (f) 被委派管理基础收集品库的人员同粮农组织将没有任何合同关系。
- (g) 政府将根据同粮农组织缔结的协定保证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保存遗传资源而无限制地直接向使用者提供或者通过粮农组织提供基础收集品库中的资源，或者免费提供，或者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提供。

29 上段提到的特点可以作一些变动（尤其是在(c)和(d)中），而使粮农组织在管理基础收集品库方面发挥的作用有所增加或减少，从掌握否决权到只是发挥咨询职能。然而粮农组织参加确定关于管理某一个基础收集品库的政策将带来一个国际因素，从而有理由认为基础收集品库在粮农组织“赞助”之下。由于关于同基础收集品有关的活动的报告可以提交委员会考虑，并且在政府间商量，因而就更有理由用这个字眼了。

30 从“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下”的国际基础收集品网的基本宗旨的观点看，归根到底，模式“C”的确将让政府来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保存活动。另一方面，粮农组织通过其同基础收集品的管理工作的联系将自然而然知道在这方面出现的任何财政困难和其他困难。因此粮农组织将能及时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出现的情况。

31 关于无限制地获得基础收集品库中的资源，这将象在模式“ B ”中一样成为将同粮

<sup>12</sup> (a)、(c)、(d)和(e)中使用的“政府”一词还包括政府机构。

农组织缔结的协定的基本条款之一，因为将成为一项对政府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

32 由于同上面第 23 段提到的相似的原因，在单一的基础收集品的基础上考虑，粮农组织的费用也许不会很大。另一方面，事实可能证明，由象模式“B”和“C”设想的那样的大批基础收集品组成的网络的积累影响可能是巨大的。因此粮农组织很可能有必要使同政府缔结的协定包含某种条款，规定粮农组织的参与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或一部分费用将由政府承担。

33 希望把自己的基础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赞助下的政府并不总是愿意使粮农组织在管理基础收集品方面起直接的作用。因此在同模式“A”相反的一个极端，应当考虑一种也许可以称为“最低限度”的做法。

### 模式“D”

34 这个模式的主要特点也许是这样的：

- (a) 基础收集品库的资源的所有权将仍然由政府掌握。
- (b) 保存基础收集品的房屋将不转移给粮农组织或租给粮农组织，而且（不象模式“B”和“C”那样），粮农组织将无权进入这些房屋或检查在那里进行的活动。
- (c) 基础收集品的管理和行政工作以及作出关于同基础收集品有关的活动的决定的工作将完全由政府负责。
- (d) 关于维持基础收集品的财务方面的责任将完全由政府担负，人员将由政府雇用。
- (e) 政府将完全象模式“C”的(g)中说明的一样作出保证（见上面第 28 段）。

35 因此一种象模式“D”那样的安排将在一项关于免费提供资源的法律义务的基础上把基础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赞助”下。这样一种安排将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同各国的机构作出的安排相似；不同之处在于政府的义务将体现在一项条约之中。此外，监督实施粮农组织和政府缔结的这些协议的工作可以由委员会、必要时由粮农组织理事会和大会在政府间进行。

36 模式“D”是最容易的安排。另一方面，它的影响只不过是使政府在参加《约定》时通常发表的一项单方面的声明在法律上具有的约束力。它也不包含关于在将来继续进行保存活动的任何义务。

## IV 进一步的行动

37 在回顾上面概述的各种法律安排以后，委员会似宜考虑目前在关于建立在粮农组织

47-2-1-111

赞助或管辖下的基础收集品网的法律安排方面应当采取什么进一步的行动。在这方面，最合理的做法似乎是，由总干事同各国政府联系，了解它们是否愿意把它们的基础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的赞助或管辖下，如果它们愿意这样做，就请它们联系到委员会进行的讨论说明它们将建议作出的安排的主要特点。

38 因此委员会似宜在关于建立在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下的基础收集品网的法律安排方面提出关于将来的行动的建议。